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堂教师餐费和学生加餐项目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ZFCG2024-015106-T00003-JH002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FCG2024-015106-T00003-JH0020-XM001

2.项目名称:食堂教师餐费和学生加餐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3.项目预算金额: 197.3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97.37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教师餐、学生加餐	1项	为保障学生及教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供应 商为校方提供教师餐及学生加餐。

- 5.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4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5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 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编号: ZFCG2024-015106-T00003-JH0020-XM00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北路6号

联系方式: 010-67887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座 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4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杰浩

电 话: 010-811684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3.1	开标前答 疑会	■不召开□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 商务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4)*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5)*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6)*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7)*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
		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
		<u>业</u> ;
		(8)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七章);
		10.1.2 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
		(2)餐食方案;
		(3)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4)卫生控制方案;
		(5)食品加工、存放方案;
		(6)应急处理方案;
		(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 无
		□有,具体情形: <u>/</u>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3.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2.1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
		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
		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开 户 名: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神华支行
		人民币账号: 150000912804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7.2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2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
		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内容分包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11 1- 5 11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
14	投标文件的	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編制	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
		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25.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20.1.1	1919	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
20.0		中心 C座 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489
		邮箱: zhangjiehao@cgci.gt.cn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 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	下标准,采用差	额累进方式计算	拿服务费。
		费 条 类型 计费基数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27	代理费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类 2、计算公式: 按差额定率 3、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	图累进法计算。 图业务计费基数 4.4万元 元 万元 5万元 +2.5=32.4(万	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5] 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 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 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1个小时内使用CA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效 产生 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人由或理须供外从外外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格式见

++ + +	ويتمار ميار ميار ويتمار	格式
甲登囚系	审	要求
	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文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件格式》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	
	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拟分包情况说明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格式见
及分包意向协议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俗式见《投标文》
(类型一)	须提供。	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 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取分包售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提供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式》《格式》《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提供证明
	其他特定资格要		文件的有
3-2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如有)	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如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
12	(如有)	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的 大 在 大 的 的 我 制 求	国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3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15	串通投标	 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6	附加タル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 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100。			
	同类业绩 (5分) IS09001 质量管理体	近三年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单位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盖章页、关键页。 具有有效的 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无得0分。		
	系认证(2分)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 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2分)	具有有效的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无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		
商务部分 (30分)	IS0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3分) IS045001 职业健康	具有有效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无得 0 分。 具有有效的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无得 0 分。 1.人员数量充足,至少提供 25 人,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团队人员 (15分)	分。 2.拟派人员包含专职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总监,全部提供得5分,少一项不得分。 3.拟派厨师、面点师数量及资格情况:每提供1个高级及以上厨师或面点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至少包括整体服务方案、定期汇报制度、 安全、节能方案等,阐述清晰,可执行性强,得10分;方案不 全面,内容不够详细,执行性不强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内容有缺失得 4 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提供详细的餐食计划,编写一周的午餐食谱并作出说明,食谱内
	容详细, 搭配合理, 能够考虑到特殊人群的就餐需要(如回民),
餐食方案	营养均衡且符合运营净利润要求,得10分;餐食计划简单或食
,,,,,,,,,	
(10分)	谱搭配不够合理, 营养不够均衡, 得7分; 餐食搭配不合理, 菜
	品单一,不能满足特殊人群的就餐需要,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
	项目需求,得0分。
	制定严格、详细的食材进货制度,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明确进
	货渠道,提供详细的食材供应商资质,设立详细的检查机制,确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保留存所有采购清单及相关收据、发票,定期进行总结汇报,得
(10分)	10分;进货制度较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设立了检查机制,
	但不够全面,得7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4分;方案不能满
	足项目需求,得0分。
	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安全卫生制度,至少包括人员卫生标准、
	场地卫生标准和食品加工、运输卫生标准,确保场地、人员、食
卫生控制方案	材的卫生全部达标,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建立每日、每周、每月
(10分)	的巡检制度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得10分;方案较详细,能满
	足项目需求,但不够全面,得7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4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加工、存放制度,确保加工过程安全、卫
	生,食品保存科学合理,保证食品不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况,做
食品加工、存放方案	到生熟隔离。指定专门负责人员,设立每日检查制度,定期向采
(10分)	购人进行汇报,得10分;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不
	够全面,得7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项
	目需求,得0分。
	方案详细、全面、可执行性强,对各种紧急情况均作出了相应的
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预案,能够快速、稳妥的处理各种紧急状况,得10分;方
(10分)	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执行性不强,得7分;方案内容
	有缺失,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食堂托管,为保障学生及教职员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供应商 为校方提供教师餐及学生加餐。

一、学生加餐形式和标准

学生约 1800 人,每餐不少于 2 种食品搭配,学生加餐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水果、酸奶、纯牛奶、坚果、食堂自制烤点等,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送餐到教室,保障采购人的加餐需求。

二、教师餐形式和标准

教师餐采取自助形式,约140人。

早餐: 主食3种、小菜2种、牛奶1种、蛋类1种、汤粥类每天2种。

午餐:要求包括1个主荤菜、2个半荤菜、1个素菜、1米饭、1面食、1个水果(或奶制品)、1个汤或粥。

三、供应商要求

- 1.按甲方要求执行用餐形式和用餐时间,独立承包经营(自负盈亏)。
- 2.保证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 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 3. 能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品种齐全,质量高,口味佳。
- 4.必须确保无责任事故。(一旦出现由专业部门认定的食物中毒事件,该供餐企业立刻取消中标资格)
- 5.中标供应商在使用厨具过程中损坏设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下水及烟道清洗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四、服务人员配备及各项管理标准:

- 1.中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等级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学校需求配备人员人数不低于25人。
 - (1) 餐厅经理:管理经验丰富,具有5年及以上食堂管理经历。。
- (2)厨师长:获得高级厨师资格证书,具有不低于5年的厨师长管理经验,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
 - (3) 厨房各类厨师: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掌握两种以上风

味菜肴的制作。

- (4) 其它服务人员: 应在55周岁以下, 品貌端正, 并应建立人员档案, 有据可查。
- (5) 所有服务人员: 应持在有效期内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 应严格执行并遵守 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 (6)中标供应商要保证员工的基本素质,定期给员工培训;餐厅所有员工见到学生要使用基本的礼貌用语如早上好,再见等。提高餐厅员工整体素质和学校融为一体,友善礼貌对待学生。
- (7)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 (8) 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9)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负责寒暑假、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期间食堂的供餐, 保证留校人员正常用餐。

2.质检条款

-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 (2)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中标供应商主动征求学校就餐意见,并 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进行改善承诺。
- (3)为控制和防止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及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调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要在80%以上,如满意调查低于80%,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采购人有权终止餐饮合同。

3.食品质量要求

- (1) 学生营养餐必须当餐加工,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不使用预制菜。
- (2)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符合有关规定。
- (4)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5)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五、服务要求

1. 饭菜要求(供应商列清原材料比例)

-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学生营养餐每餐必须提供一定的清真饭菜。
- (5)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2.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 (2)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 (2) 运营管理方案及有关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在自愿、	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就学校食堂服务项目, 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
全、	高质量的	1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
法规	1.及有关政	(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得
甲方	学校食堂	的委托管理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指派(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
协调	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运营权和
设备	转包、出	· 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制作销售学校师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
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运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充分认识学校餐
饮具	上有明显的	7公益性特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
的程	总定和发展	做出贡献。
	二、委托	上 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的食堂位于
施见	双方移交	5明细清单(后附附件)。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坏等各
种法	:律责任和	2经济损失。
	三、委托	出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一_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如投标供应商满

2.用餐形式和标准:

第八条 用餐情况:

意度高甲方可考虑续签一年合同。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用餐人数:学生 人左右;教师 人左右。

学生加餐每人每餐 元;

教师餐:早餐 元,午餐 元。

第九条 结算规定:餐费按照实际发生数据结算,定期收取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为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甲方对学校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 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 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乙方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每学期期中、期末组织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中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保障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甲方可据此制定或者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接受用餐者监督。制订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乙方必须对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如因乙方食品卫生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二十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 监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乙 方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做好垃圾分类、清运等。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健康证)上岗,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体检。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校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四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禁止使用预制菜和转基因原料。

第二十五条 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根据器具的属性选择符合要求的消毒方式,包括热力、臭氧、紫外线、红外线等。),达到有关规定使用要求,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确保食堂正常供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当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要求,落实预留份额采购政策,通过'832平台'完成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 被相关行政 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级;
 - 2. 运营期间,出现师生食品安全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4.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制作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运营等违规行为, 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 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6.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 7. 师生满意度低于80%, 且乙方不予以改进的, 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终止食堂托管合同。
 - 8. 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经协商无果,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终止食堂托管合同。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 等事前告知除外);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运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运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燃气,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 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八、附加条款

第三十七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章。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一、《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略)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服务质量标准及项目要求(略)
- 三、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略)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	r条"提供虚	假材料谋	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力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41. (4 t.)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	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为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3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K、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真
电话电	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u>ъ</u> н	1H 1= 1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小写:元人民币)
注:		
1.本表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名称	单价(元/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学 上 加			按一年192天,
于 工 加 俊			1800 人算
 新			按一年192天,
			140 人算
			按一年192天,
教师工食			140 人算
(元)			
	名称 学生加餐 教师早餐 教师午餐 (元)	学生加餐 教师早餐 教师午餐	学生加餐 教师早餐 教师午餐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	名称:	_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	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	7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1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计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	离情况"列应据	· 安埴写"正偏离	· 3"或"负偏离"。				
	7 11 7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A STANDARY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应商
2. "偏离	哥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	偏离"。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	_月日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	织的	项目招标中	若获中标(招标文件
编号:),我单位保证在收到	川中标通知书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	E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	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 维	我单位开出	
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立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承诺日期: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_万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_万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大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
(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
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工程/采
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28日(含28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其
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 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 此丰
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
求签署书面合同;
4.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
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困
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
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
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024年 月 日	